

【KMB】

【HT】

【HJ*7/8】 【WM】 【HT4】 学校编码： 10384 【JY】 分类号 【CD#F4】 密级 【CD#F2】
学号： 9608005 【JY】 UDC 【CD#F8*2/3】

【HT2SS】 【JZ(】 学位论文

【HT1” XBS】 【CM10-8】 拍卖法律制度研究

【HT2K】 徐静 【JZ】

【HT3K】 【WB】 指导教师姓名： 宋方青副教授 【CM(6)】

【DW】 申请学位级别： 硕士 【CM(6)】

【DW】 【CM6-4】 专业名称： 民商法学 【CM(6)】

【DW】 论文提交日期： 1999年6月 【CM(6)】

【DW】 论文答辩日期： 1999年7月 【CM(6)】

【DW】 学位授予单位： 厦门大学 【CM(6)】

【DW】 学位授予日期： 1999年 月 【CM(6)】

【JY】 答辩委员会主席 【CD#F4】

【JY】 【CM7-3】 评阅人 【CD#F4】

【JZ】 1999年6月

【LM】 【HT】 【HJ*2/3】 【AM】

【SM(】 【HT4” K】 拍卖法律制度研究 【SM)】

【DM(】 内容提要 【DM)】

【BT1】 内容提要

拍卖在我国属舶来品，是19世纪中后期才引入并缓慢发展的新制度，对拍卖制度的研究更是

近几十年的事，因此显得相对薄弱。然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促成了拍卖实践在我国的迅猛

发展，客观上要求有完善的立法和理论研究与之相适应。本文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外国的

成功经验，对拍卖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做了探讨。全文除前言和结语外共分五章。

第一章拍卖制度的概述主要论述了拍卖的性质与历史沿革，拍卖的价值及拍卖的种类。拍卖

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从性质上

讲它是一种特种买卖，经过了产生、早期发展到不断完善的过程。拍卖制度作为商品经济

的产物，具有高度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本文主要从三个角度将其分为强制拍卖与任意拍

卖；法定拍卖与意定拍卖；密封式拍卖与非密封式拍卖。

第二章对拍卖法律关系作了探讨，主要分析了拍卖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和法律责任

。拍卖的主体包括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客体内容广泛，本文主要探讨了公物

拍卖和艺术品拍卖中的若干问题。拍卖主体中拍卖人与委托人之间是典型的行纪关系，拍卖

人与竞买人(买受人)之间是买卖关系,各自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义务。

第三章拍卖惯例规则研究主要分析了拍卖制度发展的两千多年里形成的一套习惯规则,包括禁止参与竞买规则(禁止拍卖人参与竞买和禁止委托人参与竞买)、瑕疵请求权规则、价高者得规则、底价规则。

第四章对外国拍卖法律制度作了比较研究,重点分析了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有关拍卖制度的规定,包括自营拍卖的问题;委托人和拍卖人参与竞买的问题;拍卖公证的问题;及各国对拍卖业的管理特色。

第五章我国拍卖法律制度的现状与完善,主要分析了《拍卖法》颁布前我国全国性的拍卖立法,以及《拍卖法》颁布前我国地方性的拍卖立法,第三节重点分析了《拍卖法》的主要内容与特色,肯定了《拍卖法》的积极意义。第四节分析了我国目前拍卖法律制度的某些现实缺陷,同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期对今后的拍卖立法起一些参考作用。

【HTH】关键词: ■ 【HT】 拍卖 ■ 法律制度

【LM】 【AM】

【DM()】 目 ■ ■ ■ ■ ■ 录 【DM】

【BT1】 目 ■ ■ ■ ■ ■ 录

【HT5H】 前 ■ ■ 言 【JY.】 1

第一章 ■ 拍卖制度的概述 【JY.】 2 【HT】

第一节 ■ 拍卖的性质及历史沿革 【JY.】 2

第二节 ■ 拍卖的价值分析 【JY.】 9

第三节 ■ 拍卖的种类 【JY.】 12 【HTH】

第二章 ■ 拍卖法律关系研究 【JY.】 14 【HT】

第一节 ■ 拍卖法律关系的主体 【JY.】 14

第二节 ■ 拍卖法律关系的客体(拍卖标的) 【JY.】 15

第三节 ■ 拍卖法律关系的内容 【JY.】 22

第四节 ■ 拍卖法律责任 【JY.】 26 【HT5H】

第三章 ■ 拍卖惯例规则研究 【JY.】 30 【HT】

第一节 ■ 概述 【JY.】 30

第二节 ■ 禁止参与竞买规则 【JY.】 31

第三节 ■ 瑕疵请求权规则 【JY.】 33

第四节 ■ 价高者得规则 【JY.】 35

第五节 ■ 底价规则 【JY.】 37 【HTH】

第四章 ■ 外国拍卖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JY.】 39 【HT】

第一节 ■ 美国的拍卖立法及对拍卖业的管理 【JY.】 39

第二节 ■ 英国的拍卖立法及对拍卖业的管理 【JY.】 41

第三节 ■ 德国的拍卖立法及对拍卖业的管理 【JY.】 41 【HT5H】

第五章 我国拍卖法律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JY.] 44 [HT]

第一节 《拍卖法》颁布前我国全国性的拍卖立法 [JY.] 44

第二节 《拍卖法》颁布前我国地方性的拍卖立法 [JY.] 45

第三节 《拍卖法》 [JY.] 46

第四节 我国拍卖法律制度的现实缺陷与完善 [JY.] 47

[HT] 结 语 [JY.] 51

主要参考文献 [JY.] 52

[AM]

[LM] [YM5BZ., S]

[HT] [DM()] 前 言 [DM)] [BT1]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需要有个完全公开、平等竞争、透明度高的

市场环境。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商品交换，规范而有效的商品交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市场主

体能自由让渡自己的商品，保证对方取得自己的商品所有权；双方意愿自由、平等，不能强

迫、欺诈。要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就必须有一套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规则，并以

这些规则来培育和维护市场体系。拍卖正是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复生的。拍卖 (auc

tion)，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ZW()]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 条，1996 年颁布，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ZW()] 这种特殊的买卖方式具有购买对象集中、过程简捷、价格合理、公开性强等特点，从其 1986

年在广州响起了改革开放后的第一声槌响，便于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响遍了全国，截止到 19

96 年

7 月，我国已有拍卖企业 800 多家。[ZW()] 参见《规范拍卖行为 促进廉政建设》，《法制

日报》，1996 年 7 月 17 日，第 1 版。[ZW()] 各地在进行拍卖实践的基础上也纷纷进行了拍

卖立法，使拍

卖沿着规范的轨道发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颁布统一了全国的拍卖立法，

促进了全国统一拍卖市场的建立。

基于在实践中探索又在实践中学习的精神，本文借鉴国内外拍卖立法、司法的成果和经验，

从拍卖的性质、沿革、意义、种类入手，对拍卖法律关系、拍卖惯例规则进行了研究

，并在比较国外拍卖立法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拍卖法律制度的现状与不足，提出了一些建

议，以期对我国今后的拍卖立法起一定的参考作用。

【LM】 【DM()】 第一章 拍卖制度的概述 【DM)】

【BT1】 第一章 拍卖制度的概述

【BT2】 第一节 拍卖的性质及历史沿革

【BT3】 一、拍卖的性质与特征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其

中，从事拍卖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叫“拍卖人”，在我国，根据《拍卖法》第10条的规定，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ZW

()】见《拍卖法》第10条。【ZW)】个人

不能充当拍卖人。以购买拍卖物品为目的参加拍卖的人称为“竞买人”，成功出价买得标的

物的人称为“买受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叫做

“（拍卖）委托人”。

拍卖是一种买卖方式，具有买卖成立的要约邀请

、要约、承诺等各阶段，但它又有别于一般的买卖方式，是特种买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拍卖是竞争买卖之一种。竞争买卖，是相对于一般买卖而言，即就同一标的，同时由多数竞买人竞争购买，与一般买卖的个别议价不同。【ZW()】见郑玉波编，《民法债编各论

》上册，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第7版，第110页。【ZW)】一般买卖中一项交易的要约邀请

、要约、承诺等各阶段的进行通常是在卖主与特定的单一买主之间进行，而采用拍卖方式时

，拍卖人

面对的竞买人是多个，而且没有数量限制，拍卖人希望竞买人越多越好。

第二，拍卖是由多数竞买人公开出价的竞争买卖。拍卖不但须有多数竞买人，而且各竞买人

必须公开地出价，因此，竞买人之间都很清楚对方的出价，并在对方出价的基础上抬高出

价，直至拍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拍卖与标卖是不同的，标卖虽也有多个竞买人，但各竞买

人在开标之前是不知道对方的出价的。

第三，拍卖是选择与最高出价者订约的竞争买卖。〔ZW〕同上注。〔ZW〕拍卖是由多人公开竞争报价，拍卖人只与最

高报价之人订立买卖契约，谁出价最高，谁就是买受人。确定最高报价一般采用两种方法：

(1)增价拍卖法。由竞买人竞相出价，一直到无人再出价时，即确定该最后报价为最高价。(

2)减价拍卖法。由拍卖人从较高价开始先行要价，如无人愿买时，再依次降低报价，直到有人表示愿买为止，即以该价为最高价。一般多采用前一种方式。在增价拍卖当中，竞买人的出价为要约，而在减价拍卖中，拍卖人的要价为要约。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拍卖最大的特点是公开性和竞争性。拍卖是由竞买人提出各种报价，通过公开竞争，由拍卖人通过击槌等特定方式接受某项出价的买卖方式。拍卖活动的公开性和竞争性充分体现在拍卖的程序之上，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公开性的最大体现——拍卖公告与展示：

拍卖公告与展示是拍卖的必经程序，是拍卖公开性的最大体现。它要求拍卖人在与委托人签定了委托拍卖合同之后，在拍卖实施的合理时间之前向社会公众以公开陈列或通过报纸及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广告的方式公告有关拍卖的各项事

项，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ZW〕见《拍卖法》第 48 条

。〔ZW〕提出关于拍卖的要约邀请，使公众了解到该项拍卖，决定是否参与竞买，如果参与竞买，将要进行各项准备工作，比如看样、咨询、准备资金、办理申请手续等等。如果不参与竞买，

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意愿去观摩拍卖，既可增长知识，开阔眼界，又可起到公众监督的作用。例如我国《拍卖法》第 45

条规定：“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拍卖的时间、地点;

(二)拍卖标的;

(三)拍卖标的展示时间;

(四)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ZW(】见《拍卖法》第46条。【ZW)】

第二,竞争性的极大体现——拍卖的实施:

拍卖人在规定的拍卖日期和拍卖地点,当众拍卖规定的物品。拍卖师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ZW(】《拍卖法》第50条。【ZW)】

拍卖过程中各竞买人可以竞相提高价格出价购买,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订后,拍卖成交。【ZW(】《拍卖法》第51条。【ZW)】 在这个过程中,潜伏着无限的杀机与商机,淋漓尽致地体现了拍卖的竞争性。各竞买人都可以在其他竞买人所出价位的基础上报出自己的出价,争取取得拍品,但同时别的竞买人又可以更高的出价使自己的出价丧失效力,这一系列出价都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各竞买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作出最准确的反应,才不至于在机会面前败下阵来。在这种“明刀实枪”的较量之下,竞买人必须要有清醒的头脑,不至于被激烈的竞争场面冲昏了头,要理智地分析自己对拍品预期的价位与用途,准确报出自己的价位,不能意气用事逞英雄,同时竞买人还必须要有的敏锐的判断能力,判断出现场竞买人中那些是真心要买下拍品,其心理价位是多少,那些人只是凑凑热闹,哄抬价格,准确确立自己的竞争目标。从这个意义上,拍卖实施的现场真可谓拍卖竞争性的高度浓缩。

【BT3】二、拍卖的历史沿革

拍卖的历史相当久远。可以这么说，自从人类有了剩余产品，就有了拍卖，拍卖是最古老的买卖方式之一。这种买卖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BT4】(一)拍卖制度的起源及早期发展(公元前 500 年-公元十四世纪)

有史书记载的拍卖活动最早起于公元前 500 年的古巴比伦。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他所著的《历史》一书中，记载了公元前 500 年古巴比伦城盛行的每年一次的拍卖活动，拍卖的都是适婚青年女子。继巴比伦之后，拍卖活动在古希腊、古埃及和古罗马兴起，主要适用于奴隶拍卖，偶而也适用于向民间出售一些采矿场或诉讼罚没来的财产。

拍卖在古罗马得到了盛况空前的发展，这与当时古罗马社会的开明、经济的发达分不开。由于拍卖呈方兴未艾之势，原本分散兼营的各类拍卖人便逐渐被专门从事拍卖的拍卖商所代替。后来，一些拍卖商或单独或合伙组建机构，开设了拍卖行。罗马时期的拍卖行在社会上影响很大，而且总是成为人们趋之若鹜的择业场所。据罗马著名讽刺诗人尤维那斯(公元 58-138 年)在其第七部作品中描述，当时不少落魄的文人墨客也常去拍卖行找活干。

古代罗马的拍卖活动及其拍卖程序与现代拍卖十分相似。如，对于即将举行的拍卖，先由传令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拍卖品在开拍之前要预先接受检查，等。当时的“传令官”即相当于现代的拍卖人，他把拍卖品提交拍卖，并负责确定拍卖品的底价。拍卖的结果是将拍卖的物品拍归成功出价人，即出价最高者，有人认为，罗马的拍卖是现代“增价拍卖”的源起。英文“拍卖”(auction)一词正是来源于拉丁词 augere auctum(“增加”的意思)。【ZW(】见张培田《拍卖法律指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 页。【

ZW)】

纵观古代历史，罗马时期的拍卖的确开了一代先河，它为近现代拍卖奠定了广泛和牢固的基础，其特点有三个方面的：

第一，拍卖物品范围广泛。在罗马，凡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小到衣布酒茶

，大到土地房屋；上到皇位国家，下至平民奴隶，无一不可以拍卖。现代拍卖中的大宗项目——文物艺术品拍卖，在当时也已经出现，罗马人常把雕像、挂毯乃至宫殿和国家遗迹当作拍

卖物。公元 10 年，罗马诗人奥维德在他作品中还提到，政府为在各个行省推行包税制，便将

国家税收权拍卖给出价最高的包税人或高利贷者，由其负责组织收税。罗马时期拍卖物种类丰富的程度，远远超过古希腊和古埃及。尤其是罗马士兵和商人首创的战利品拍卖，使拍卖从传统的奴隶拍卖、土地拍卖、罚没物品拍卖等相对狭小的圈子里跳出来，开始形成日趋繁荣扩大的商业性拍卖和以普通商品为拍卖物的拍卖。

第二，拍卖人类型多样。罗马时期拍卖物范围的扩大，不可避免地决定了拍卖人成份的复杂，这是因为，在拍卖中自行拍卖多于委托拍卖，拍卖人往往就是出卖人。如从事商业拍卖的商人、士兵等；从事奴隶拍卖的奴隶主、官吏、海盗等；从事剧本、书籍、手稿拍卖的作家等。他们直接面对竞买人，与普通买卖所不同的只是销售方式。然而，由于拍卖在罗马国家中的广泛应用，特别是罗马一些最高统治者对拍卖的钟爱，遂使社会上专兼职拍卖人乃至拍卖商增多，并开始形成一支势力不断壮大的队伍。

第三，拍卖活动规范化。罗马国家法制健全，这使拍卖活动很早就有法可依，且多数相当规范。如当时的拍卖活动中有四方当事人，即：享有拍卖物权益的出卖人（即委托人）；组织拍卖活动或提供拍卖经费的经纪人；发布拍卖信息并主持拍卖活动的传令官；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和拍卖人。罗马法律规定，经纪人不可缺，并将收取少量的服务性佣金，传令官作为拍卖人并充当出卖人的代理人；拍卖人权利最大，可以在任何条件下随意拒绝竞买人的叫价要约。此外还规定：在拍卖中，凡叫价非经落槌不成交。至于在民事诉讼中，罗马法中关于拍卖方面的规定，更是具体详尽。如被告藏躲影响法庭传唤，法院裁判官可允许原告占有被告的财物，并给予其拍卖权；又如债权人可申请法院判决酌量扣押债务人的财产两个

月作但保，若仍未获清偿便予逐一拍卖，折抵等等。

罗马时期的拍卖是人类历史上拍卖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第一个高峰，它为近现代拍卖构造了轮廓，确立了模式、创造了法规、积累了经验，是拍卖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ZW(】郑鑫尧编著，《拍卖概览》，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18 页。【ZW)】

【BT4】(二)拍卖制度的成熟期(15-18 世纪)

15 世纪初，由于世界新航路的开辟，使欧洲商路和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转移到大西洋沿岸

。于是新兴的海上强国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便相继利用其所处的优越地理位置，大规模从事商业和奴隶贸易。其间，奴隶贩子广泛推行拍卖方式，使奴隶拍卖风行一时。

16 世纪，英国的商业拍卖迅速兴起，并且出现了一些专门的拍卖机构。1556 年，法国根据一

项法令成立了首家官办的“法庭拍卖事务所”，用来经营对死刑犯遗产的估价和拍卖业务。

1577 年，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根特市(今属比利时)“18 人委员会”曾建立专门机构，负责没收和拍卖天主教会的财产。1602 年，荷兰成立了最早享有贸易特权的“东印度公司”，在商业销售中，它聘用专人对外拍卖从殖民地剥削和掠夺来的原料和农产品。

17 世纪，欧美国家的拍卖业开始进入极盛时期。此时，从英国伦敦到德国汉堡，从奥地利维

也纳到荷兰阿姆斯特丹，直至美国的波士顿、纽约和费城，功能齐全的新型拍卖机构大量问世，悬挂独特的拍卖标识——蓝白方格拍卖旗的门店随处可见。

在英国，17 世纪中期就出现了拍卖旧船、废船等生产资料的商业活动，到了 17 世纪晚期，绘

画、手稿及其他综合拍卖会也时常举行。英国最早的房地产拍卖发生于 1793 年，当时知名的

大拍卖商格雷特·皮扎在《伦敦晚邮报》上刊登拍卖公告，内容是拍卖一名破产者的房地产，其中包括在帕丁顿的两所房子。

17 世纪初期，随着英国、荷兰、法国相继在北美建立殖民地，带有美国风格的拍卖也逐渐兴起。

现存美国最早的一份拍卖纪录，是有关 1662 年在荷属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现纽约市)拍

卖一块保留地内容的。根据史料考证，在整个 18 世纪，波士顿一直是北美最重要的拍卖中心

，此外还有费城和纽约，这里的拍卖商纷纷建立自己的拍卖机构，通过举办各种各样的拍卖活动，取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和极高的社会声望。美国纽约市公共图书馆曾编制出版过两部内容丰富的本国历年拍卖目录，即《1713~1934 年美国图书拍卖目录》和《1785~1942 年美国艺术品拍卖目录》时间跨度均在一个半世纪以上，目录涉及的两类专业拍卖合计近 2 万

次，如果浏览这些拍卖目录，当年美国的拍卖盛况即可略见一斑。【ZW(】郑鑫尧编著，《

拍

卖概览》，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9-81 页。【ZW)】

18 世纪，英国的拍卖业由于帝国的强盛有了较大的发展，1744 年和 1766 年，当今世界两大拍

卖行苏富比和克里斯蒂分别在伦敦成立，这两大拍卖行对拍卖制度在全世界的推广和发展，起到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纵观拍卖在 15-18 世纪的发展历史，不难看出其有别于早期发展史的几个特点：

第一，采用拍卖制度的国家越来越多。在拍卖制度发展的早期，只在古巴比伦、古希腊、古埃及和古罗马这些地中海沿岸国家兴起和发展，而在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则很少出现。而发展至成熟时期的拍卖制度不仅遍及欧洲大陆，在葡萄牙、西班牙、英国、荷兰等国广泛兴起，而且通过这些国家的奴隶贸易和殖民侵略将拍卖制度引入了美洲、非洲大陆和亚洲。

第二，一套拍卖惯例规则初具雏形。在拍卖制度近两千年的发展过程中，有一些做法一次次被采用，逐渐被大家所肯定，这些做法被认为是与拍卖制度密不可分的，只要采用拍

卖

制度，这些做法就要发挥作用，这些做法就是被人们称为规则的拍卖惯例，包括价高者得规则、底价规则、瑕疵请求权规则等等，这些惯例规则在这个时期已经具备了基本形态(本文在第三章详述)。

【BT4】(三)拍卖制度的现当代发展(18世纪-今)

近现代以来，大规模拍卖活动一直是以伦敦为中心推展的，此外，纽约和日内瓦等大城市的拍卖活动也非常发达。这个时期，小到一匹小马驹、一份珍稀的17世纪的手稿、一条古老的破旧不堪的高加索地毯、一幅伦勃朗的肖像画、一辆废弃的凯迪拉克轿车；大到国际商用机器公司股票、价值10亿美元的政府债券，甚至对于一个州的共同管辖权，都可以用来拍卖。

18世纪以后拍卖制度的发展史上最显著的趋势就是拍卖业的形成。小规模拍卖只能证明一种方式的存在，不能证明一种行业的存在。【ZW(1)】刘宁元著，《拍卖法原理与实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ZW(2)】。只有在日益兴盛的拍卖市场中产生了大量的专业性拍卖行并形成

一套成熟的规范化服务，拍卖作为一种行业才能形成。一般认为，拍卖业形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其发祥地是英国。其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拍卖业的形成，都或多或少受到英国拍卖业的影响。

19世纪是拍卖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稳步发展的时期，这意味着一些首先形成拍卖业的国家和地区

区其

拍卖业不断发展壮大，一些随后形成拍卖业的国家和地区也有了相应的发展。进入 20 世纪后

，
随着一浪高过一浪的经济发展热潮，拍卖业进入鼎盛时期。这一时期拍卖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呈现出如下特征：

第一，拍卖行林立，其相互之间竞争日趋激烈。拍卖行的行为是一种商业行为，其受公众的喜爱愈烈则其经营的收益愈丰，丰厚的利润导致各种拍卖行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残酷的商业竞争促使各拍卖行相继改变经营方式，增加服务内容，并在利益的趋使下走出国门，开辟海外市场，把触角伸向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其结果是拍卖市场和拍卖业日益国际化。

第二，竞买人的巨额投资，使某些拍卖品的价格不断上扬。1901 年，拉斐尔的《柯隆那祭坛

》拍卖成交价是 50 万美元，属当时的艺术品拍卖价格之最；1987 年，梵高的作品《鸢尾花》拍

卖成交价创 5390 万美元的新纪录；1990 年，梵·高的另一幅作品《加歇医生》又以 8250 美元

成

交，至今仍保持世界拍卖价格之最。〔ZW〕参见林一平、郑鑫尧，《拍卖指南》，上

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 页。〔ZW〕拍卖能够实现物品的最高价值，已成为人们的

共识。

第三，实用型物品拍卖与收藏型物品拍卖并举。现代拍卖之所以深入人心，其原因就在于世界各国的拍卖行不仅仅重视收藏型物品的拍卖，亦注重将实用型物品的拍卖与其并举。实用型物品拍卖源自公众处理尚有价值的废旧物品或国家机关处理公物等，拍卖品具有实用性，

价

格亦不高，完全面向大众，公众参与的可能性大，影响广泛。拍卖方式能够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透明度极高，采用拍卖方式处理公物足以防止私下交易、权钱交易，有效地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拍卖方式所具有的竞争性，也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物的价值，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失。因此，世界各国大多采用拍卖方式处理公物，有些国家或地区甚至通过立法，将拍卖方式作为公物处理的唯一方式。

第四，拍卖规则趋于完善，拍卖立法受到重视。拍卖规则产生于拍卖实践，拍卖的实践过程也就是拍卖规则的完善过程。进入 20 世纪后，日益成熟的拍卖规则成为各国拍卖立法的基础

。虽然拍卖立法在各国的表现形式不一样，受重视程度也有差异，但拍卖行业需要法律调整已

成为人们的共识。【ZW(】刘宁元，《拍卖法原理与实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1-13。【ZW)】

【BT3】三、我国的拍卖实践

我国的拍卖实践开始于 19 世纪中期以后。1874 年，英国最大的拍卖行在中国商品经济发展较

快的上海开设了一家子公司——鲁意斯摩拍卖公司。随后一些外商洋行纷纷挂牌，开展拍卖业

务。由此可知，拍卖业并非我国土生土长的行业，它是随着外国资本的入侵在我国形成的。

形成之初，该行业主要控制在外国人手中，中国人如同看杂耍一般对待这一外国买卖方式。

但很快，中华文明即以其博大精深吸收了这一新鲜事物。拍卖业在中国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

，其兴衰伴随着国家的政治风云和对商品经济的认识，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1. 拍卖业的惨淡经营

中国拍卖业形成之初，拍卖行并不多，因为均由外商控制，所以大多称为某某“洋行”。如设在上海的三法洋行，设在北京的鲁麟洋行。这些“洋行”并不仅限于经营拍卖业务，也经营其他如进出口、零售等业务。拍品的类别也较简单，主要是外交官回国前不愿带走的衣物、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的抵押物品等，偶尔也拍卖清皇室的字画、下台达官显贵的古董。参与竞买人十分有限，主要是其他拍卖商和少数旧货商贩，拍卖总显得冷冷清清。之所以这样与

当时的经济形势有很大关系，经济状况不能为拍卖提供更大的市场，内忧外患，战事连绵、民生不保，何谈拍卖。

民国前后，中国人自己办的拍卖行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出现。这些拍卖行除经营拍卖业务外，还经营典当、寄售等业务，拍卖行因此也称为“典当拍卖行”或“寄售拍卖行”。

在后来的一段时期内，拍卖业时而兴盛、时而萎缩。例如，抗战胜利时，社会一片歌舞升平，拍卖业就兴盛了，待到国民党南京政府即将倒台时，经济行将崩溃，拍卖业又迅速萎缩了。

。【ZW(】刘宁元，《拍卖法原理与实务》，第15页。【ZW)】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当时的主导经济理论是计划经济，一切其他的经济成分都将被改造，以融入计划经济体系，而拍卖业是市场经济的伴生物，与国家主导经济理论相悖，加上实践中拍卖业长期与典当业并行，而典当又被认为是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影响了拍卖业的社会评价，因此，拍卖业被列入限制其发展的行业并日渐消失在中国大地上。

2. 拍卖业的重新发展：

80年代，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商品经济体制重新得到肯定和确立，拍卖这一商品经

济的产物也被人们重新审视，获得了新的社会评价。经济体制改革旨在建立、健全市场体制

,

而拍卖作为一种特殊的市场手段，对于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配置有特殊的、不可取代的

作用，经济运行的动力来自于公平竞争，而拍卖恰恰是最能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买卖方式。

80年代中后期，我国的拍卖行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1986年上半年，在广州市成立了我国

第一个拍卖行——国营广州拍卖行，并参考国外及香港拍卖企业的经营办法，确定拍卖行有别

于一般商业企业，其职责主要是担负当地公安、海关、工商局、法院等部门公物的拍卖。继广

州之后，北京、上海、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等城市分别建立了综合拍卖企业，还有一些如文物、邮票、土地使用权、房产、汽车、小企业等的专业拍卖活动在各地也相继出现。

我国的拍卖市场已渐具规模，拍卖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

综上所述，拍卖历史是一部人类文明史，它从人的买卖发展到物的买卖，从简单商品的买卖到复杂商品的买卖，文明程度越高，拍卖业越发达；拍卖历史是一部商品经济发展史，它从

商品经济的低级阶段发展到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始终遵循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其性质反映了商品经济的本质属性；拍卖历史是一部拍卖规则的发展史，拍卖规则由粗到细，由简

单到完善，由个别到普遍，为拍卖业规范了良好的秩序；拍卖历史是拍卖业在世界上的综合发展史，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拍卖业都不同程度地相互影响着，共同的形式、共同的规则为拍

卖业在世界范围内发展奠定了基础。【ZW(】刘宁元，《拍卖法原理与实务》，第17页。【Z

W)】

【BT2】第二节■拍卖的价值分析

【BT3】一、拍卖的经济分析

制度经济学家在分析法律制度的时候，从分析合法权利的配置切入，用与分析资源配置的经济

方法相似的方法来确定权利分配的最适度边界。他们坚持这样三个基本信念或假定：“1. 不同的当事人对于权利的不同估价是权利发生交易的源泉，因此，只能从交易的结果(双方得益总量)来评判权利的界定和再界定的效率。2.所有的制度和规则在履行中都会给当事人或行为者带来收益和成本，因此可运用经济学的〔ZZ(〕最大化、均衡〔ZZ)〕和〔ZZ(〕效率〔ZZ)〕条件来解析法律。3.

界定明确的权利有助于交易从而有利于实现效率，因此交易成本成了制度选择和制度改革的规范”。〔ZW(〕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法和经济学》，张军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ZW)〕

对拍卖制度的经济价值分析，我们也可以从上述 3 个概念入手，探讨拍卖这种制度设置具有怎样的合理性。拍卖的卖方与各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的估价是不同的，各方的估价一般是在对标的的成本分析以及标的对自己的效用基础上进行，〔ZW(〕Rasmusen, Eric, 1994, Game and

Inform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 Chapters 2 and 12,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 P63. 〔ZW)〕如果双方的估价有一个结合区域(比如说

卖方对标的估价是底价 1000 元，竞买人对标的估价是最高出价是 1500 元)那么在这个结合区

域(1000-1500 元)交易就能成功，反之如果双方估价没有一个结合区域交易就会失败，在交易成功的情况下，比如说最终以 1300 元成交，那么卖方认为他多实现了 300 元的利润，而买

方认为自己节省了 200 元的支出，因此这一宗交易对于双方来说都达到了利润最大化，在一个最佳结合点上实现了均衡，因此说这宗交易是有效率的。〔ZW(〕汪丁丁，《“叫卖”一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